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6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8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各位董事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9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按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11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12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13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4	第六十一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5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16	第六十四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17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8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19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20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1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2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
23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2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另行制定和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规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上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四)决定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0%以上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另行制定和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规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除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三)董事会决定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0%以上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25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8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29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3.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按照企业完整生命周期的四个阶段即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与衰退期，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满足上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按照企业完整生命周期的四个阶段即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与衰退期，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综合考虑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现金流以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情况，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0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数据电文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数据电文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31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32	第二百〇九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九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33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8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88418 公司简称:震有科技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震有科技	68841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梅芳	叶亚敏
电话	0755-33599651	0755-3359965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十一层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十一层
电子信箱	ir@genew.com	ir@genew.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39,888,178.45	1,599,263,482.69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8,260,137.01	1,143,479,063.44	-4.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0,618,754.49	193,946,619.10	2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35,026.67	-14,844,986.6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68,969.00	-22,111,506.6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17,992.17	-136,472,763.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1.19	减少3.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1	-0.076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1	-0.076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46	29.43	增加3.0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闽华	境内自然人	16.60	32,147,460	32,147,460	32,147,460	无	0
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90	28,855,002	28,855,002	28,855,002	无	0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5	12,303,100	0	0	无	0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3	9,155,028	0	0	质押	9,155,000
苏晓辉	境内自然人	4.00	7,740,000	0	0	无	0
吴宏斌	境内自然人	2.30	4,444,928	0	0	无	0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8	4,218,590	0	0	无	0
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7	4,000,000	0	0	无	0
雷果	境内自然人	1.99	3,850,000	0	0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25	2,420,500	2,420,500	2,420,5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闽华与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2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4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25元，共计募集资金78,666.2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6.64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5,194.94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311.70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73,159.6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0年7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70.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300.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7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震有")和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数通")开设了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291504	9,874.44	17.53	活期存款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44250100019000001268	9,874.45	0.42	活期存款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10886000000059601	10,013.09	10.66	活期存款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744573779672	9,324.89	24.87	活期存款
本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0039292703004194178	7,465.83	47.87	活期存款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4373910508	10,825.76	-	已注销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79100078801000001241	13,922.09	-	已注销
震有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03640		338.16	活期存款
西安震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129909024410602		-	已注销
齐鲁数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舜耕支行	531907745210702		1,466.83	活期存款
	合 计		71,300.55	1,906.34	

2、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自动结转的通知存款金额为109.29万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计利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循环利	109.29	自动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	2.00%
合 计		109.29		

3、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定期存款	1,500.00	2022/3/2	最晚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注]	3.9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2022/3/2		3.9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定期存款	1,200.00	2022/3/8		3.9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2022/3/29		3.9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定期存款	800.00	2022/4/2		3.7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2/4/29		3.5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	2022/5/12		3.5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定期存款	1,600.00	2022/5/27		3.5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2022/6/10		3.7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定期存款	1,100.00	2022/6/16		3.50%
合 计		10,400.00			

[注]公司购买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定期存款产品最长存期为5年，决议有效期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8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265.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

1、根据公司2020年9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和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增加震有软件为实施主体，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增加震有软件和西安震有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震有软件增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对西安震有增资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除新增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作为实施主体及新增对应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2021年5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司增加子公司齐鲁数通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相关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募投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和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齐鲁数通注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除新增齐鲁数通作为实施主体及新增对应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3、根据公司2021年1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西安震有，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西安震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1,3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除新增西安震有作为实施主体及新增对应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二)募投项目间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1、根据公司2021年9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19,748.89万元调整至14,060.69万元，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从10,825.76万元调整至16,513.96万元。同时，拟调整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和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2、根据公司2022年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结项，并将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5,017.82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4,390.88万元，其中1,802.68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588.2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至此，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14,060.69万元调整至16,648.89万元。

(三)募投项目变更

根据公司2022年5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由于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继续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198.0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晨晓)40.99%股权，终止原募投项目。支付交易对价后，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8.55万元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13,922.09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9,196.24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4,725.85万元(与实际结项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017.82万元的差异主要系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额13,925.76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12,232.27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1,693.49万元(与实际结项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02.68万元的差异主要系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主要原因包括：(一)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节约使用募集资金；(二)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立无线研发实验室及检测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但无法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及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于2022年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完成时间尚不足1年。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将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198万元拟用于收购杭州晨晓40.99%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晨晓55.99%股权，杭州晨晓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股权认购款，亦未完成相关股权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已于2022年7月与杭州晨晓原股东梅永洪、李明伟、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昆山根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2年7月支付股权转让款4,180.98万元。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2021年8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8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7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余额为10,509.29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8月26日，均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2021年8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有9,265.00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1,680.6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642.03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4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部分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后的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1,300.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44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6,47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3.1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10,268.23 2021年:24,672.56 2022年1-6月:9,500.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2]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9,196.24	13,922.09	13,922.09	9,196.24	-4,725.85[注1]	已于2022年2月结项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6,648.89	10,035.76	19,748.89	16,648.89	10,035.76	-6,613.13	2023年1月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3,925.76	12,232.27	10,825.76	13,925.76	12,232.27	-1,693.49[注1]	已于2022年2月结项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815.09	1,967.18	10,013.09	1,815.09	1,967.18	152.09[注2]	已于2022年5月终止
5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	16,790.72	11,010.00	—	16,790.72	11,010.00	-5,780.72	—
6		收购杭州晨晓公司40.99%股权	—	8,198.00	0.00	—	8,198.00	0.00	-8,198.00	2022年下半年
	合 计		54,509.83	71,300.55	44,441.45	54,509.83	71,300.55	44,441.45	-26,859.10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注2]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52.09万元主要系实际投资额包含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注]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不适用	2,473.13	无	无	无	-480.59	-480.59	不适用(项目完成时间不足1年)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不适用	1,909.86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不适用	3,608.73	无	无	无	-3,524.99	-3,524.99	不适用(项目完成时间不足1年)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	—	—	—	不适用(未承诺)	不适用(未承诺)
5	超募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	—	—	—	不适用(未承诺)	不适用(未承诺)
6	收购杭州晨晓公司40.99%股权	不适用	未承诺	—	—	—	—	不适用(未承诺)	不适用(未承诺)

[注]"承诺效益"、"实际效益"均系募投项目总投入产生的效益，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所得税费用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会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若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闽华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除吴闽华先生外，公司其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